

## 明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之取得與運輸 —以木材、銅、鐵等建材為主

陳玉女\*

### 摘要

位於山西五臺縣東北、高居海拔兩千四百八十五公尺至三千五十八公尺左右的五臺山，是中國歷朝頂禮膜拜的佛教聖地。高山之上，無以計數的寺宇相繼創立，多為歷朝敕建，此與龐大的國家權力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明代亦是如此，由朝廷、官方協助五臺山諸寺院興修建者屢見不鮮，其與皇室乃至諸權貴等特權階級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如何運用自身的公、私權力於五臺山諸寺院之建築材料的取得與調度上，包括浩大艱鉅的高山運輸工程等，於本文均有諸多具體的舉證與檢討。而五臺山諸寺院興修建所需之木材、銅、鐵等建材之取得，對鄰近手工業的發展確實起了促進之功，但木材的大量伐取與銅、鐵、琉璃瓦的燒造，對五臺山周邊的環境卻造成嚴重的破壞，甚至間接影響到黃河下游經常氾濫的發生。

### 關鍵詞：

明代、山西、五臺山、佛教、寺院、建築材料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明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之取得與運輸—以木材、 銅、鐵等建材為主／陳玉女\*

- 一、序言
  - 二、五臺敕建佛寺之人力與財力的取得來源
  - 三、五臺山林木與五臺諸佛寺建築
  - 四、五臺山諸佛寺銅、鐵金屬建材的取得與運輸
  - 五、結論
- 

### 一、序言

五臺山，明代轄屬山西太原府，位於五臺縣東北一百四十里處，其方圓五百里內有五座山峰，古稱「五峰山」。五峰高出雲表，山頂積土，平廣無林，稱為臺。五臺的東臺為望海峰、中臺翠岩峰、西臺掛月峰、南臺錦秀峰、北臺葉斗峰是五臺主峰，海拔高達三千五十八公尺。五峰之內，俗稱臺內，是一處平坦之地，面積約三百二十平方公里，梵宇佛剎計有六十八座。而佛教聖地臺懷鎮居於臺內中心最低處，海拔一千七百公尺，亦是臺內市集商販要地。<sup>1</sup>直至明代，「五峰內外，佛剎凡三百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sup>1</sup> 有關五臺山的地理位置與佛剎分布梗概，主要參考江陽撰，〈五台山的地理範圍〉，此文詳述描繪五臺山的地理位置、範圍及五臺山諸寺院的分布概況（《五台山研究》1987年第3期，太原），頁3-5。以及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中清楚指出：「五台山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指整個五台山系所在地區。包括五台縣全境、繁峙縣南區、代縣東南山區、原平縣（崞縣）東山區，以及定襄縣、盂縣北山的一小部分。滹陀河自該山系東北的陰坡發源，向西南流，折向南流，又折向東流，回繞

餘所，多係先古帝王興建」。<sup>2</sup>然歷經世代變遷，各寺屢興屢廢，入明之後，朝廷相繼予以興建修葺。<sup>3</sup>其分布，或「五峰抱出、或雙嶺中開、或疊起巖中，或聳居雲外」。<sup>4</sup>若隱若現，更添五臺聖境之色彩。

環顧五臺四周環境，「左鄰燕境，右接秦關；南枕太行，北連紫塞；磅礴千里，峻拔五峰；高插雲漢，傑立空天；迴濛日月，畜泄雲龍；玉雪夏凝，金風秋冽；梯雲度險，捫夢躡危。植物外之高流，造非常之真境」。<sup>5</sup>如此位在嚴寒陡峭、海拔一千七百公尺至三千多公尺的高峰之上，建蓋無數叢林，非天人之力，實難克服艱困。難怪明人自詡：「雖吳楚之富，齊魯之貴，曷克與于是耶！」<sup>6</sup>認為五臺山得以完成眾刹之建，乃感於文殊菩薩的「慈悲之廣，誓願之彌」所致。<sup>7</sup>如是解說佛寺建築工程的運作，與「賜銅於井中，龍發木於滹陀，良為天助」之神蹟似的說法毫無軒輊。<sup>8</sup>從來對於巨大耗繁的偉大建築，總投於不可思議嘖嘖稱奇之

---

半週後流出山西省境，五台山系即位於該半周之內。此外還包括河北省阜平縣龍泉關以西的山區。從平型關經繁峙、代縣、原平、定襄、五台縣的東治，孟縣的活川口，加上龍泉關以西，這一範圍內的山區、丘陵及部分平川盆地，面積約 6530 平方公里。狹義者，指該山系東北部的五峰內外的山區」（山西：忻州地區林學會出版，1987），頁 2-3。又參見正德九年(1514)立，重修會首淨寶門徒道能、道寧，潘府伴讀前募修德廟實錄官克人劉需撰，〈敕賜普濟禪寺重修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太原：北岳藝文，1995），頁 221-222。

<sup>2</sup> 釋鎮澄原纂（明）、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 2，〈四伽藍勝概〉（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名山勝跡志叢刊》，台北：文海，1975），第 1 輯，第 21 冊，頁 66-67。而清嘉慶十六年（1811），顛琰撰，〈清涼山碑記〉，亦載五臺「山中蘭若精蘭三百餘所。」（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130。

<sup>3</sup> 萬曆九年（1581）七月二十日示，佚名，〈免糧卷案碑記〉載：凡「五臺山寺多係奉敕建蓋。」（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59-260。

<sup>4</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 2，〈四伽藍勝概〉，頁 67。

<sup>5</sup> 明嘉靖十七年（1538），詔修藏典、賜紫沙門，敕建大廣宗寺住山、嗣講經論法主、東魯琴臺、秋涯道人、祖印天璽撰文，〈五台山金剛窟般若寺重開山第一代住持嗣裔臨濟二十四世寶山玉大和尚緣起實行功德碑文〉（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33。

<sup>6</sup> 同前註。

<sup>7</sup> 同前註。

<sup>8</sup> 嘉靖三十七年（1558）八月吉日代番恒山立，蔣應奎撰，〈山西五臺山重建金閣寺造立大佛五丈三尺金身行實碑記〉，收入前揭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50。

聲，而忽略來自各行各業、各階層無數辛酸血汗的投注，導致難以呈顯社會人力、物力對佛寺建築的貢獻與意義。

故本文針對明代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的取得與運輸之探討，希冀藉此觀察佛教乃至時之社會如何在高山險峻的環境下，完成星羅棋佈、金碧輝煌的佛剎建築？如何取得所需的眾多建材？又如何搬運至高聳入雲的山峰之上？其務必藉助的人力、物資與運輸資源為何？進而試圖說明五臺山佛寺建築對其周邊自然環境的開發與人文產業的具體影響。而本文論述的建材，因資料蒐集的關係及篇幅所限，主要集中在木材與銅、鐵等金屬建材的問題上，至於如磚瓦之類的建材，偶一述及外，詳細之論尚待日後的努力。

## 二、五臺敕建佛寺之人力與財力的取得來源

### （一）大顯通寺興建工程之人力與財力的取得

高居海拔二、三千公尺的五臺山上，卻有無數的佛寺矗立其間，偏遠崎嶇又高聳的山區，對於佛寺建材的取得與運輸，若無雄厚財力與物力的背後支撐，勢必面臨極大困難。古來五臺山佛寺多為歷代帝王敕建，明朝亦不違舊例，為祈求國運寧謐，百姓安樂，嘗於五臺山敕建諸寺。史載：

崇顯通、圓照、文殊，皆敕建，廣緣、普恩、萬壽、興隆、靈境、普救、演教皆敕賜也。眾古剎新創，偉觀奇構，星排棋布，不可枚舉。其間，殿閣之崢嶸，樓台之壯麗，金像之輝煌，玉容之顯露，縱有僧繇筆難摸寫，俾龍像之游禮使冠，蓋色題詠，山愈增而高，寺愈益而廣。<sup>9</sup>

<sup>9</sup> 大明嘉靖十七年(1538)立，詔修藏典、賜紫沙門，敕建大廣宗寺住山、嗣講經論法主、

五臺山諸寺既然多為奉敕建蓋，則興建所需之一切勞力與物資等，理應國家全權負責；如永樂五年（1407）敕建大顯通寺一事，首遣內官監太監楊生、楊忠及諸藩省官員，率領力役之匠兩萬人，前來五臺山臺懷鎮靈鷲峰下建蓋大吉祥顯通寺，以備迎接法王葛哩麻巴希居住。法王至此，見阿育王塔形制稍嫌狹隘，於是朝廷仍命楊生、楊忠等人率力役修建此塔，而工程所需「埏磚百萬，基石千塊，灰數千石，其餘不目，經之營之，不日而成。高二百尺，闊十二丈，圓腹方基，煥然一新，視先有加」。<sup>10</sup>計大顯通寺及阿育王塔役使兩萬多名工匠，每日糧食之給付，以及建材所耗之磚百萬、基石千塊、灰數千石，究竟花費多少銀兩？沒有確切數字可說，然這些費用，「凡有所費，皆出內帑」。<sup>11</sup>

在歷經一百五十年後，即嘉靖十五年（1536）阿育王塔因「山高風猛，陰極雨頻，腹基剝落，瓶盤廢墮」。<sup>12</sup>得見五臺高山氣候對建築物的侵損狀況，因此五臺山欽差提督法王覺義都綱登塔察看，與大眾商量後，唱議重建，議定由諸山高僧祖印、圓亮、繼祥、德胤、了用等六十餘人，「各罄己資，或銀十兩五兩，米十石五石」。<sup>13</sup>並禮請僧官覺義大師總督兼修，顯通寺住持成秀料理諸務，僧人德玉負責工程財務收支，且命河北省真定府安平縣工匠李端率領工匠百餘人前來專事補砌工作，使用輪繩上下運載磚石灰泥等。而修建工程所用之建材與顏料，據載：「添新磚三萬塊、灰三千石、晉硯千餘斤、小黃米三十石，煮汁和灰，灌圖不剝、

東魯琴台、秋崖道人、租印天璽撰，〈五臺山金剛窟般若寺重開山第一代住持嗣裔臨濟二十四寶山玉大和尚緣起實行功德碑文〉（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39。

<sup>10</sup> 大明嘉靖十七年(1538)立，詔修藏典賜紫沙門兼五台山敕建大銅瓦寶殿住山嗣講經律論法主東魯琴台祖印撰，〈五臺山大塔院寺重修阿育王所建釋迦文佛真身舍利寶塔碑并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39。

<sup>11</sup> 同前註。

<sup>12</sup> 有關嘉靖年間阿育王塔修建工程，主要參照前揭〈五臺山大塔院寺重修阿育王所建釋迦文佛真身舍利寶塔碑并銘〉之記載，頁 239。

<sup>13</sup> 同前註。

天槃油松不朽、寶瓶銅鑄不壞。」銅料則由山東濟南府章丘縣造寶瓶會首圓金所贊助。<sup>14</sup>修繕工程前後歷經兩年，自嘉靖十五年起至十七年完工。此次整修，雖非直接透過朝廷之力予以完功，然財力與人力多來自五臺各敕建佛寺的贊助，如是相互支援的營建方式，是五臺諸佛寺在維護其建築以及完成各項相關工程上，所不乏多見的重要途徑。這從以下大白塔的修建工程中亦可窺見同樣的景象。

## (二)大白塔修建工程之人力與財力的取得

有關大顯通寺大白塔修建工程，根據〈皇明五臺山助修寶塔高僧檀信題名記〉所載，其贊助人士多來自五臺各敕建佛寺僧人與信眾的財力提供；如表（一）：「明贊助五臺山大白塔修建之諸善信」所示。此次修建工程起於何時，碑文並未詳載，但根據所記的贊助人士來看，得知大約與嘉靖年間修建阿育王塔同時。

表（一）：「明贊助五臺山大寶塔寺修建之諸善信」<sup>15</sup>

贊助之佛寺僧人	各界贊助人士
敕建釋迦文佛舍利大寶塔寺，首坐乘空、佛善、佛忍、佛祥、佛奈、圓給、佛心、佛滿、佛原、法慶、法住、能福、能義、能祿、能享。	
敕建大吉祥顯通寺住持明哲、聰明、顯常、顯欽、顯剛、德安、顯聚、顯鳳、顯進、顯光、顯祥、顯禮、顯節、顯海、顯東、	大顯通寺信眾劉清、孫興、張名。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表（一）乃根據佚名，〈皇明五台山助修寶塔高僧檀信題名記〉製作而成（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28-230。

顯洪、顯和、顯輝、顯密、顯源、志文、志美、志勝、志經、志寶、志乙、志武、志虎、志成、志瑁、志書、志祥、志雪、福胤、福海、福增、耆舊明渾、明喜（以下 29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敕建大圓照寺耆僧圓儒，住持明永、圓喜、聰明，耆僧德海、德山、祖貴、圓貴。	大圓照寺信眾劉家安、明軟。
羅睺寺住持圓隆、明從。	
敕建大廣宗寺住持顯付、鎮寶、道玉（以下 7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河間府三十里鋪善人劉珂忠、康仲賢。
敕賜廣緣寺署印道昶、德太、德春。	油店鄭堂、周廷付、鞏美、山西太原□□城女善人王姒、男劉鎮。
敕賜文殊寺道秀、圓廣、明才。	中原（河南省北部）槐璽、槐朋、段浦增、白景時、槐餘、白竺，女善人王妙緣、何妙緣、槐四媳、槐二姐、黃二姐。
敕賜萬壽寺住持通原、道果、相秀（以下 25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敕賜靈境寺住持德海、德愛、德教、圓鳳。	
五臺山東台南舊路嶺會首、慧定。	
臺懷鎮南旃檀寺道泉、善林。	
順德府僧人德祿（以下 29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順德府董山。
敕賜興隆寺清果、清原（以下 11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中源寺德原、德信。	
敕賜普濟寺德曉，住持圓金、圓林（以下 5 人，碑文上未註明	

姓氏)	
同川普濟寺住持性全、性明、藏主、正寶。	
五臺縣陽白峪靈峰寺耆僧正然、德林，住持志強、志寶（以下 13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廣平府僧人圓淨。	廣平府梁守真、李林、王彪 （以下 3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天城寺智喜、智方、明住、明運、明瑕。	
五臺山華嚴谷報恩寺普通、住持明曉、能玉。	
五臺縣陽白峪聖水寺祖雲、興宗、道戒。	
河北祁州僧人圓太（以下 17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繁峙縣在城功德主鄭龍、室人曹氏，男鄭文煥、鄭文欽、鄭文焯、鄭文燦、鄭文照，弟鄭倫、鄭山，于子忠、許文亮、許文峰、王氏、郭氏
鎮海寺耆僧道忠、道德、道山、德慶、住持圓春。	河北省冀州善人武山（以下 14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五臺縣井溝村天聖寺元祥、圓亨、明善、明才。	
三泉寺祖隆、祖寶。	
殊祥寺住持圓真、圓順。	
五臺山中台清涼寺淨愍。	
聖持寺湛名。	
五臺山中臺南西四十里處清涼寺清涼石圓彬	清涼石張鸞（以下 20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五臺山西壽寧寺德從。	石城庵首座洪碍。



西明庵圓創、圓善、住持通才。	
朝陽庵繼名。	
五臺山南台白龍池寺住持德惺、圓亨。	
五臺山華嚴谷平章寺明泰、顯成。	
火昶庵常慧、慧明、慧中。	
五臺山東壽寧寺住持法寶、法原。	
飯仙山寺住持德剛，高僧德惠（以下 13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山東濟南府章丘縣造寶瓶會首圓金。	
五臺山陽白峪中峰寺住持德省。	山西木匠王純翠，男王鉞、王玄、鐵匠周山、□川、泥水匠李堂、田虎、龐三姐。
五臺山鳳林谷日光寺住持悟達、本思。	河北省阜平縣龍泉關張鉞、楊雄、薛義、張朋。
五臺山臺懷鎮南明月池住持道祥。	女善人王氏等三人。
	河北安平縣匠李端，男李天性、李管仲，弟王清。
繁峙縣茶舖村佛雲寺住持洪遠、普住。	
繁峙縣古華嚴村古華嚴耆舊會都、明禮、圓隆、可曉。	
台懷鎮靈鷲山南護國寺道安、德還。	河北藁城縣張世興（下以 5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五臺山南台金閣寺住持本春。	
五臺山南台金燈寺講主圓香。	金燈寺閣得永。
五臺縣探頭村福田寺會首溫海、溫江、門徒（以下 6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五臺縣樓觀谷般若寺德隆、德儒（以下 5 人）、法堂、圓曉、圓慶（以下 4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阿難殿德安、徒圓寧、道成、圓雨。	
五臺寺台懷鎮華嚴寺住持祖樂、繼宣、靜寶、鳳庵、圓亮、圓惠、圓深、圓海。	
河澗府景州清河二卿城西普凹村居住門徒圓江。	河澗府景州清河二卿城西普凹村居住門徒楊玉。
<input type="checkbox"/> 水縣東蓋村僧人昌志、慶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縣東蓋村魏肅、劉傲。
	五臺縣白彬、韓瑤。
山西太原府僧綱司致仕副都綱道問。	山西太原府徐明、孫氏、徐一真、徐一原、徐一寶、徐舜卿、孫彪。
	崞縣侯文彪、侯文朗、侯文福、侯章、王梁、侯倫、侯秀、侯其、男侯永安、侯永昌、侯永寧，劉文端、男劉萬根、郭文禮、王氏，男郭宿、孫郭宗輝、弟郭文江、郭文深、續公選、男續懷、續仲、王氏、續才、續公石、續公坐、續公倫、張安姚、張福。
	晉府管石嘴庄潘賦。
	大同府善人梅昌。
山西定襄縣南王村興國寺開亮。	東鹿縣善人善海（以下 11 人，碑文上未註明姓氏）。

	飯仙山巡檢司巡檢劉文進。
--	--------------

從上表得知大白塔寺的維修，不僅來自各敕建寺院的共襄盛舉，同時也來自五臺山鄰近州縣，廣及河北河間府、順德府、真定府、冀州、祁州，以及河南等地之寺院僧侶、官紳鄉民及工商各行各業，如油商、木匠、鐵匠、水泥匠等個人及其家族之財力與人力的大量奉獻。

而表中有位來自河北安平縣工匠李端，領其子李天性、李管仲等前來五臺山贊助大白塔的修建。在前述阿育王塔修建工程中，亦見此人率領百餘位工匠參與補砌工事。李端等人也許是長期為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提供勞役服務的有名建築工。又山西木匠王純翠、男王鉞、王玄，鐵匠周山、□川，泥水匠李堂、田虎、龐三姐等前來贊助大白塔寺的修建，其捐助可能是營建技能的協助，而非金錢上的獻納。若進一步仔細思考何以出現各地各行之工匠前來贊助，此舉是否顯示五臺山諸佛寺建築的另一層意義，即五臺山諸寺院的營建工程，似乎能夠帶動周邊地區手工業的發展，同時也能提供鄰近手工匠更多的工作機會。<sup>16</sup>

就以山西琉璃業的發展為例，明代寺廟建築發展，促使山西的琉璃藝術空前興盛，其大量用於寺宇、寶塔、供器等宗教建築的修飾，技術之精，匠師之多，均超越前代。而流傳至今的明代大型琉璃之一，即萬曆二十七年(1599)至三十二年雕造完成的五臺山獅子窩琉璃塔。獅子窩又名文殊寺，萬曆十四年建，位於當今山西繁峙縣庄子村，現在僅存琉璃塔。此塔為河北真定府定州城西忽村里碾子疃居住造塔匠王慶孫，子王良棟、王仲武，徒弟徐友甫、侯繼成、張自誠等真定系匠師建造而成。<sup>17</sup>此琉璃塔的雕造，更添五臺佛寺建築有利於促進鄰近手工業發展的事

<sup>16</sup>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主編，《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頁1。

<sup>17</sup> 柴澤俊編著，《山西琉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7、31。

實。

### 三、五臺山林木與五臺諸佛寺建築

明萬曆年間萬士和指出一般建築所需之建材，即「求木於市，採石於山，出甃于窯，鑄釘於冶」，所需之勞動力，則「鳩工匠於諸役，於是錘者、鑿者、挑者、載者、斧者、塗者、砌者，百藝成備，然後可以為屋」。<sup>18</sup>同樣，一座寺院的完成，亦必須具足以上諸條件。若僅就建築材料而言，中國古代建築的發展，主要運用天然材料與人工材料來完成所有建築。天然材料中以土材、木材、砂石材、草葦材、竹材等六方面；人工材料有磚、石瓦、灰、琉璃、金屬材料等五方面。建造一棟房屋所需之各類建材中，木材便占其中的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古代建築中的主要材料。<sup>19</sup>

中國佛寺建築材料，除石窟外，幾乎全屬木材建築。木材建築發展至宋代，結構上不必要的用材增多，細部亦見繁縟。<sup>20</sup>迄乎明清，佛寺建築，益趨瑣雜；用材由大變小，數量由少變多，意義由結構變為裝飾。可見木材在佛寺建築的使用上占絕大比例。五臺山是中國林木的重要產區，其豐富的森林資源，對五臺諸寺院的建築，應當提供相當便捷而有力的發展條件。但原本是一座「佳木森森，千巒彌布」，<sup>21</sup>「山盡豫章之材」的五臺山，<sup>22</sup>隨著歷代大興土木，開墾山林，伐薪燒炭，以及戰亂的侵襲，使得林地越趨減少。元時，五臺山即因大規模的興建寺院及眾

<sup>18</sup> 萬士和撰（明），〈重修公文庵記〉（收入《明文海》，卷373，〈記四十七·寺觀〉，（台北：商務出版，1977），頁1-4。

<sup>19</sup> 中國建築史編輯部，《中國建築史論文選輯》（台北：明文書局，1984），頁17-18。

<sup>20</sup> 黃寶瑜著，〈中國佛教建築簡史〉（入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9—中國佛教通史論述》，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頁301-353。

<sup>21</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1，〈總標化字〉，頁14。

<sup>22</sup> 王思任撰（明），〈山西省一遊五臺山記〉（收入《古今遊記叢鈔》，卷9，上海：中華書局，1924），頁16-17。

多僧侶的燒燃用度，而毀及深山區的森林。進入明清以後更加大肆砍伐，破壞狀況最為劇烈，<sup>23</sup>猶如扈森指出的：「唐代以前，五臺山的森林還遮天蔽日。但到宋時。毀林墾田；元時伐木造寺；明嘉靖至隆慶時，奸商伐木。所以，就使五臺山聖境幾為牛馬場。」<sup>24</sup>五臺山林木的減少，究竟與五臺山諸寺院的建造是否有其直接的必然關係，是接下來所欲檢討的問題。

### （一）五臺山林木的遞減

觀五臺山林木的遞減，據史料記載，流民進入山區伐木墾地，更加速其山林快速遭受破壞的重要因素。明中葉以來，農民因不堪不堪重稅負荷，紛紛逃離家園，流入市鎮或山區謀生者，日益增多。就五臺山北代州繁峙縣農民逃亡者，便高達一半以上；根據正統三年（1438）繁峙縣官方稟報，因本縣縣民賦役甚重，迫使縣民逐次逃逸。官方指出繁峙縣位於「五臺山之陰，霜雪先降，歲時少豐，編民二千一百六十六戶，逃亡者居半，其見在者又用六十人供柴炭，百人監廠，二十五人修壇場，百人採丘青草，三百人充荊越等巡檢司弓兵，又時有軍需供給傳遞往來，以是民甚艱苦不能聊生」。<sup>25</sup>繁峙縣農民不僅歲入少，還需為木廠供應柴炭並服監管木廠、採伐木草與任巡檢等繁複勞役，導致縣民逃離家園。而位在五臺山南的五臺縣，「僻靜，無庶役之勞」，反成縣北農民欣羨之區。加上北方俺患不時侵擾，不少農民逃入山區，五臺山區的人口反而大增。<sup>26</sup>礦賊、流民盤據此區，治安堪虞，山中遂有巡檢司、檄兵之設。

<sup>23</sup> 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頁 31-34。

<sup>24</sup> 扈森著，〈護持台山森林植被的高、胡二公〉，《五臺山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18-19。

<sup>25</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英宗實錄》，卷 45，正統三年（1438）八月乙卯條記載（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頁 10867。

<sup>26</sup> 據載：「代縣由明初的 66410 人，到萬曆十三年（1585）時，降為 54356 人，且多為軍戶；繁峙由 16510 人，到嘉靖三十二年（1553）時，降為 5110 人，城中不滿三百

前揭王思任撰，〈遊五臺山記〉談及五臺山區，「先是山中探丸聚匿，故有檄兵之設。今作穢粉街，酒僧博少，每每混觸名字。又臺僧，彼此婚嫁，習以為常，而伽藍若罔聞之」。僧俗混雜，不少僧人來自流民的身份，眾所周知，逃入山區伐木、開礦，乃至入寺為僧，是流民維持生計的重要出路。他們流入山區開發，勢必帶給五臺山自然環境諸多的衝擊。

伐木取利，主要源於建材的需求，自「成化年來，在京風俗奢侈，官民之家，爭起地宅，木值價貴，所以大同宣府規利之徒、官員之家，專販筏木，往往雇覓彼處軍民，糾眾入山，將應禁樹木，任意砍伐。中間鎮守、分手等官，或徼福而起蓋淫祠，或貽後而修造私宅，或修蓋不急衙門，或餽送親戚勢要，動輒私役官軍，入山砍木，牛拖人拽，艱苦萬狀」。<sup>27</sup>木材多運至京師，「一年之間，豈止百十餘萬，且大木一株必數十年方可成長。今以數十年生成之木，供官私砍伐之用，即今伐之，十去其六七，再待數十年，山林必為之一空矣」。<sup>28</sup>此山區橫亙於五臺山北，自山西偏頭、鷹門、紫荊，歷居庸、潮河川、喜峰口，直至山海關，東西延袤數千里，「山勢高險，林木茂密，人馬不通」，<sup>29</sup>是防禦北方外敵的第二道防線。但因木材昂貴，邊地軍民，與地方官紳及鎮守太監等，甘冒違禁，糾結伐木圖謀厚利，群起濫砍，致使五臺山北坡林地遭受嚴重破壞，而此伐木取利之風亦直向五臺山的森林資源逼近。

由於市場需求日增，加上建築所需之良材巨木，多產於深山谷豁之

---

戶；而五台縣卻由 14803 人，到萬曆年間迅速增到 18746 丁，以七人一丁計，約十三萬人，即增加了近九倍。……人民向山區大量逃亡，毀林開荒，拓坡種糧，當然也就加速摧毀山林的進程。」（參見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頁 35。而道光年間吳其均總編修，《繁峙縣志》，卷 2，〈食貨志·田賦門〉載，明初繁峙縣人口 16540，嘉靖三十二年（1553）兵荒後，人口降至 5100（清道光十六年〔1836〕刊本），頁 48。

<sup>27</sup> 陳子龍選輯（明），《明經世文編》，卷 63，馬文升撰，〈未禁伐邊山林木以資保障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528。

<sup>28</sup> 同前註。

<sup>29</sup> 同前註。

中，「夫木非蜀產也，產於邊」。<sup>30</sup>「梁棟美材，天地固秘藏之，重以頻年採取之，故所遺無幾。崇岡疊嶽，限隔高下，其為利且百倍於曩時」。<sup>31</sup>故採木多在山川險惡、蛇虎縱橫之區，採運困頓，木材越驅昂貴。砍伐時多以人力為主，若遇「千百年而成大木，其上干霄、其圍橫畝」之千年神木，則輔以機械之力。<sup>32</sup>運木時，五臺各山所伐取的木材，全順著溪流往山下運送，若往京師各地，則由山上各溪流順流入滹陀河，再轉運入京。根據《五臺縣志·疆域》載五臺山，「其川則滹陀河」，「北經繁峙，西環代崞，南抱五臺，趨常山東北入海。台五溪發源，二西左注清河，三西右由西台出峨口入滹陀」。<sup>33</sup>從滹陀河進入真定府後，流經任丘、霸州、天津，再換陸路北上京師。<sup>34</sup>但最好是在雨季水量豐沛之際，始利其漂流或載運之行。嘉靖三十六年（1557），世宗為修建三殿，採木於五臺，「募民伐山木，得二十萬」根，時逢「亢旱水竭，艱輓運」。<sup>35</sup>據稱當時五臺知縣揚啟允便禱天求雨說：「朝廷營建在邇，徵木孔急，民力疲矣，願錫之雨。是夕，果大霈如注，木盡浮出。」<sup>36</sup>

嘉靖以來，為明朝皇室營建的興盛期，尤以萬曆朝最盛，而木價自

<sup>30</sup> 趙南星撰（明），《趙忠毅公集》，卷6，〈蜀中採木記〉一文，描述嘉靖年間採木之役耗繁及採木之民入深山伐木的艱辛苦狀（收入清·潘錫恩輯，《乾坤正氣集》，據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潘氏袁江節署求是齋刊光緒七年〔1881〕印本），第65-73冊，頁23-24。

<sup>31</sup> 孫承澤著（清），《春明夢餘錄》，卷46，〈皇木〉詳載採運木材所面臨的十五種險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頁1001-1002。

<sup>32</sup> 參照前揭趙南星撰，〈蜀中採木記〉一文。

<sup>33</sup> 王秉韜續纂修（清），《五臺縣志》，卷2，〈疆域·川〉（清乾隆十四年〔1749〕刊本），頁10。

<sup>34</sup> 從滹陀河進入真定府後，流經任丘、霸州、天津入黃海的路線，乃根據《明史》，卷88，〈河渠志·直省水利〉的記載，太僕卿何棟勘畿封河患有二，一論滹陀河，其一言：「真定鴨、沙、磁三河，俱發源五臺。會諸支水，抵唐河蘭家園，合流入河間。東南經任丘、霸州、天津入海，此故道也。」（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2162。

<sup>35</sup> 覺羅石麟等監修、儲大文等編纂（清），《山西通志》，卷98，〈名宦六·代州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1983），第543冊，頁423。

<sup>36</sup> 同前註。

嘉靖以後也日益騰貴。<sup>37</sup>依萬曆三十五年（1607）七月採木川貴州的報價指出：「工部傳奉欽依坐派四川南杉、大木、板枋，通共二萬四千六百一根塊。查典嘉靖三十六年、萬曆十二年，一十四年，多至數倍，約該銀四百萬兩。以計貴州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根塊，約該價一百九萬七千四百餘兩。」<sup>38</sup>得知從嘉靖三十六到萬曆十二、四年之間，所需建築木材多至數倍，花費也達到國庫每年歲收四百萬銀兩的固定額度。按上述呈報數據，從貴州採運而來的杉木、板枋每一根約銀八十九兩之多。此價格與萬曆三十六年貴州巡撫郭子章採辦大木每根的價格相仿。郭子章採辦「南杉大木、板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根塊，共該木價銀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七分六厘。計作四起查給，一給于開山墊路，二給于運到外水，三給運至川楚大河，四給到京交收。大約該運價二萬零二百二十兩」。<sup>39</sup>據此每根連運費折合白銀八十九兩之多，按時價，「可買豬肉四千五百斤或羊肉六千斤」。<sup>40</sup>

看來一根木材似乎可以幫助上萬名飢民度過一日之溫飽，如此昂貴的木價，越加驅使大批伐木之民奔赴深山大肆砍伐，而五臺深山的大木也成為眾矢之的，難以倖免。「自古相傳，五峯內外，七百餘里，茂林森聳，飛鳥不度」，明初尚然，爾後歷經嘉靖至隆慶間，五臺山周圍各州縣「傍山之民，率以伐木自活，日往月來，漸斫漸盡，川木既窮，又入谷中，千百成群，蔽山羅野，斧斤如雨，喊聲震山，寒巖隱者，皆為驅逐，奪其居，食其食，莫敢與之爭。當是時，清涼勝境，幾為牛馬場矣」。<sup>41</sup>

<sup>37</sup> 李洵校注，《明史食貨志校注》（北京：新華書店，1982），頁 94-95。

<sup>38</sup> 不撰著人（明），《萬曆邸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頁 1458-1459。

<sup>39</sup> 《明神宗實錄》，卷 443，萬曆三十六年乙丑條，頁 8418。

<sup>40</sup> 參見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引《北京日報》1997 年 3 月 14 日所載資料，頁 38。

<sup>41</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 6，〈明高、胡二公禁斫伐傳〉，頁 260-261。



## (二) 五臺寺僧對林木的需索及其應盡護林之責

萬曆四年(1576)，駐杖五臺僧憨山德清(1546-1623)，曾向由平陽太守轉鴈平兵備道胡來貢(順庵)談及：「臺山林木，苦被奸商砍伐，菩薩道場，將童童不毛矣。公為具疏提請大禁之。自後國家修建諸刹，皆仗此禁之林木，否則無所取材矣。」<sup>42</sup>於是，當萬曆八年，四川鳳渚高文荐巡撫山西，胡來貢歸代郡後，將此事向高文荐稟告。高文荐題准，嚴加禁革，題本上寫著：「五臺一山，重岡深樹，恃為內藩」。「父老相傳，謂兩山之樹，往者青靄相接，一目千里」，然「今砍伐殆盡，所存者百之一耳。……蓋在北樓一帶，則大同、渾、應，居民庄窩盤據，以砍伐為本業。」「五臺，則奸商視販木為奇貨，往歲依山取利，每年動以萬數。今自題禁之後，各商垂涎舊事，心未遽已。年年以搜買舊木為名，乃私竊砍伐，希圖夾帶。且深山之中，人迹罕至。舊無設官，而山寺僧官，勢力微弱，又不能與之抗衡。」<sup>43</sup>

高文薦認為五臺深山多為僧家，無官方兵力之設，山寺僧官勢力單薄，無法有效禁絕奸商猖狂伐木之惡，為長久計，研議「在北樓，則備行渾應二州，無籍人等，進行驅逐」，<sup>44</sup>不許兩州掌印官黨護編民，以防事端。在五臺，則「僧官巡檢，帶領弓兵，日夜巡緝，一有奸商豪勢，砍伐入山，擒獲赴道以憑問罪。」「但有一木出山，至河川者，即坐本官以賣放之罪。」<sup>45</sup>依此作為懲治違禁砍伐五臺深山林木的辦法，相同的措施，也曾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實施過，下詔重申五臺山大通顯寺及五臺諸佛刹均係朝廷敕建，特免其稅收，任其叢林自主，同時賦予寺

<sup>42</sup> 釋福善記錄，釋福徵述疏(明)，《憨山大師年譜疏》，卷上(台北：老古文化事業，1984)，頁35-37。

<sup>43</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6，頁261-262。

<sup>44</sup> 同前註，頁263。

<sup>45</sup> 同前註。

僧，「若有混徒乘機採木擾害地方，各僧一并拿解重究」的森林維護權。<sup>46</sup>此措施對於深山林木的維護是否發揮該有的效力，從之後萬曆年間的砍伐狀況來看，可斷定其效果微乎其微。同樣，高文薦又賦予五臺僧官、巡檢，捉拿違法木商的行使權，其執行效力又如何？

雖釋鎮澄（1547-1617）言高文薦禁令一出，「砍伐乃寢」。<sup>47</sup>可能暫收一時之效，但要能完全革除五臺山伐木之弊，實為不可能之舉。何以如此斷言？一則，從同年即萬曆八年尚衣監太監李友奉命賈送佛經至五臺山，登頂環顧四周，還是喟嘆：「此真人藏修之地。惜乎，梵宇棘藂，林木殆盡，使名山勝境賤為牛馬之場」一事得知。<sup>48</sup>再則，上述檢討五臺山林木匱竭的原因，佛教界人士大多歸咎於奸商流民的盜砍亂伐，卻忽略了五臺諸佛寺建築若屢興不斷、寺僧伐木不禁，則更難徹底挽救五臺山森林資源大量流失的危機。

所謂奸商流民違禁伐木，五臺山屢興佛寺的建築工程，便是這些伐木者不斷砍伐林木、取得利益的重要消費市場，對五臺山林木的傷害既直接又嚴重。根據前述，不管明代五臺山寺院是一百多座或高達三百餘座，凡一座寺院建築所需木材便占有所有建材的百分之七十計算，五臺諸佛寺建蓋所耗費的木材應不計其數。再以數百座的寺院占地面積，想像所需墾伐的林地面積，將使蒼翠濃郁的五臺山逐一喪失其大片大片的綠林。而賦予五臺山寺僧林木管護權，不免給予監守自盜的機會，因五臺諸寺院，有以「即山取材，而僦工焉」；<sup>49</sup>舉如正統之間（1436-1449），五臺山臺懷鎮菩薩頂以西三百里處，有座三泉寺古剎，其地「林木森羅」。

<sup>46</sup> 朱祁鎮撰（明），〈皇帝敕諭護持山西五台山顯通寺碑文〉（收入崔正森、王志超譯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4。

<sup>47</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6，頁261。

<sup>48</sup> 萬曆二十年（1592）中秋旦日御馬監太監陳儒立，佚名撰，〈五臺山重建佛頂庵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譯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276。

<sup>49</sup>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立，武普山李妙能書，〈敕賜普濟禪寺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譯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200。

「圓照、碩德二僧曰：覺空、覺亮者，見斯地之清幽，乃相伴而住之，遂伐其木，植陶其磚瓦，營修殿宇，廊廡、僧房盡其全美。」<sup>50</sup>又嘉靖三十七年（1558）五臺山重建金閣寺時，竟用山門外一株高五丈余的大樹。如此就地取材，隨意伐林造寺的行為，往往在其敕建的庇護下予以合理化。

就此，以五臺諸寺院建築所耗損的木材與木商違法砍伐相較，五臺寺僧對五臺森林導致的嚴重破壞，難辭其咎。而前面所見憨山等僧人，發出拯救五臺森林浩劫之聲，這並不能完全從其基於防止森林植被流失或是為了保護森林生態的立場來看，反倒可以從上述諸史料中，端倪僧人在無法與官商勢力勾結對抗下，唯恐周邊林地大量喪失，同樣借助身邊可以依仗的官方勢力來保護寺院周邊的林木，希冀取得合理的林木使用權，好讓寺院建築所需之木材不至斷然流失。

相形之下，呂坤（1536-1618）對五臺山林木遞減的造成因素，提出較確實之見，其言：「五臺山寺，諸僧不下數千，伐木奚啻百萬，淫占婦女，窩聚礦徒，且自稱寺係古剎，不屬州縣，保甲難以僉編，盜賊無所畏忌，甚為地方之害。」<sup>51</sup>認為地不歸公家所屬，民不編入戶籍，來自各地流民不下萬家，成群盤據山中，隱禍可憂。「至於砍伐山林，最難緝禁」，建議「於沿邊一帶山巒，除百里之外，照前禁約，其百里之內，樹木大小，不下千百萬，論法則嚴禁為得，論事則概禁不能，與其縱恣奸盜，歲以為資，不若課與商民，官收其力。」<sup>52</sup>設定樹木砍伐標準，樹木若長到滿抱，且及於樹身時，則于木身標售其價，課與商民，任其留賣，官方可課徵其稅，將此收入抵作軍餉。而尚未滿抱之樹，則令人看

<sup>50</sup> 明正德元年（1506），江西五峰郡廣壽禪寺雲游梵衲德照撰文并書，〈重修三泉寺佛殿之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譯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212。

<sup>51</sup> 呂坤撰（明），《呂新吾先生文集》〈疏一摘陳邊計民艱疏〉（收入陳子龍編撰〔明〕，《皇明經世文編》），卷416，頁4504-4515。

<sup>52</sup> 同前註。

管，每十年估計一次，其間若有「擅伐盜伐者，責成原課商民拏獲盜斫之人，坐贓問罪。至於開墾地土，屬民者照畝納糧，以供軍馬，屬僧者減半起科，以資焚修。」<sup>53</sup>藉此具體辦法，一可嚴防樹木大量流失，二可確實施行植樹護林之綠化政策，也可挽救五臺山流於禿山之危，且可免僧家無建築木料之憂。

#### 四、五臺山諸佛寺銅、鐵金屬建材的取得與運輸

##### （一）銅料的取得與運輸

銅、鐵等金屬礦產，同是建築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建材，根據《明史·食貨志》記載明代銅礦產地分布為：「銅場，明初，為江西德興、鉛山。其後四川梁山、山西五台、陝西寧羌、略陽及雲南皆採。」<sup>54</sup>銅冶及鼓鑄的原料自嘉靖以後，多依賴雲南。<sup>55</sup>明代銅爐座的設置，與「銅料供應有關，即銅產多，或交通便利、採銅容易的地區，所設爐座也多。」<sup>56</sup>當時爐座設置最多者，以江西為首，南京次之，再次為山西、陝西。

山西自古以來便是礦產的重要產地，五臺山諸寺金屬建材亦多取自山西境內。元時，「五臺山僧人冶煉頗多，僅營坊、太平街即有六、七十家，鑄銅佛爺等。」<sup>57</sup>又曾於靈鷲寺置鐵冶提舉司，組織僧眾採礦冶煉。<sup>58</sup>五臺僧家紛紛開起冶鍊及銅佛鑄造業，這樣的行業，部分流傳至明朝

<sup>53</sup> 同前註。

<sup>54</sup> 《明史》，卷 81，〈食貨·坑冶〉，頁 1973。

<sup>55</sup> 有關明代銅礦的生產與分布狀況，參見白壽彝著，〈明代礦業的發展〉（收入《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下冊，台北：三聯書店，1957）。又羅麗馨著，〈明代的銅礦業〉，《文史學報》，第 25 期（台中：中興大學，1995.3），頁 35-66。及秦佩衍著，〈清涼銅殿雜考〉（《鄭州大學學報》，1984 年 3 期）。

<sup>56</sup> 羅麗馨著，〈明代的銅礦業〉，頁 46。

<sup>57</sup> 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引自光緒《五台縣志》，卷 4 所載，頁 30。

<sup>58</sup> 《元史》，卷 25，〈仁宗本紀〉載延祐三年冬十庚寅，「敕五臺靈鷲寺置鐵冶提舉司。」

乃至近現代。據載：「七七事變前，五台山台懷鎮、楊林街的著名商店四十餘處，其財東大部分為台內各寺廟。」<sup>59</sup>再根據日人的踏訪紀行所述：「從楊林街通過太平街，度過清流前去普壽寺。太平街上有兩、三家冶煉業，以真鎔或銅製作佛像、佛具。」<sup>60</sup>臺懷鎮至今仍沿襲著傳統鑄造行業，經營者也多半是五臺僧家。臺懷鎮位居五臺縣東北，去城一百二十里，是五臺縣內重要市集之一，<sup>61</sup>五臺將其環抱於內，故名「臺懷」，並稱臺懷地區稱為「臺內」，以外地區稱「臺外」，高居海拔一千七百公尺，為五臺山佛教中心區，明時臺內佛剎，共六十八座，已如前述。鎮內從南到北有營坊、太平、楊林三條街。太平街的兩側從來都是「寺院和蒙藏朝山信徒生產銀器、銅器和鐵木器的手工業作坊和店鋪，楊林鎮則是一條商街。」<sup>62</sup>

由此觀之，臺懷鎮開設不少與佛寺建材相關之店鋪，因此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所需之部分材料，當能直接取自臺懷鎮內各相關手工業之生產。但是，除此之外，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所需之龐大如銅料建材，尚可取自何處？以下將透過廣宗寺銅瓦殿與五臺山顯通寺銅殿的兩大建造工程，進行相關課題的探討。

（台北：鼎文出版社，1990），頁 575。

<sup>59</sup> 文山、補堂撰，〈五台山寺廟的經濟歷史〉（收入山西省五台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五台文史資料》，第 4 輯，1990），頁 154。

<sup>60</sup> 日比野丈夫、小野勝年等著，《五台山》，〈五台山紀行〉（東京：平凡社，1995），頁 265。而「真鎔」，據《天工開物》，中卷，〈冶鑄〉記載，是指天然的黃銅礦。

<sup>61</sup> 康熙年間周三進編纂，《五臺縣誌》，卷 3，〈建置誌·鎮集〉（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4 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 846。

<sup>62</sup> 史旺成著，《五台山史話》，〈四、佛教中心區—台懷鎮〉（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13-16。

## 1、廣宗寺銅瓦、銅殿之銅料的取得與運輸

明孝宗在位期間（1488-1506）曾發願於五臺山的東頂上修建一座銅瓦、銅脊殿，殿內供奉銅佛像。但此願未成，武宗秉持遺願，先于北京城內鑄好銅瓦、銅脊與銅像。<sup>63</sup>正德二年（1507）七月十五日，敕御馬監太監韋（常）敏到五臺山東頂監督銅瓦殿鑄造工程，準備將京師鑄好之銅瓦、銅脊與銅像搬運至五臺山安置。

至於韋敏等從京師將鑄好之銅瓦、銅脊與銅像搬運至五臺山的交通路線，大致可推，首從順天府，循盧溝河、良鄉縣、涿州、定興縣、安肅縣，經由保定府、涇陽驛、慶都縣、定州、新樂縣，行至真定府。<sup>64</sup>再循「真定府至五臺山路」線，至行唐縣、王快鎮、阜平縣、安兒嶺、下龍泉關、上龍泉關（南北「兩京至本山，龍泉關必由之道」）、馬波泉、舊路嶺、馬會首寺、紅石嘴、金剛窟莊兒、白頭庵，入五臺。<sup>65</sup>經由龍泉關至五臺山此路被稱為入五臺之東門，是入五臺僅四條道路的其中一條，也是御道必經之路，路「寬四米，可通八抬大轎和騾馬」。<sup>66</sup>路面只有四百公分，相較其他三條僅容人行馱運的道路來得寬廣些，然僅四百公分的路面，搬運起各項建材、物資多較一般道路困難許多，且需攀爬至海拔約兩千公尺左右的山頂上。<sup>67</sup>

當韋敏等人抵達五臺時，先將銅瓦、銅脊與銅像等各項建材運至臺

<sup>63</sup> 廉考文著，〈五臺山寺廟覽勝（二）〉，《五台山研究》（1993年第1期，太原市），頁28。

<sup>64</sup> 黃汴著（明），《天下水路路程》，卷1，〈六 北京至山西布政司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36。再與陳正祥編，《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冊》，〈圖七一 明代之驛路與驛站〉（東京：原柏書房，1982，未標頁數）一文所描繪出的水陸驛站分布位置對照。

<sup>65</sup> 黃汴著（明），《天下水路路程》，卷6，〈一二 真定府至五臺山路〉，頁174-175。

<sup>66</sup> 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四）明清民國時期（1368-1949）〉中指出，直至清朝末年，入五台山只有四條路，頁39。

<sup>67</sup> 同前註。

懷鎮的顯通寺內，安置妥善後，再與「鎮守太監朱秀及奉御張亨，巡御史湯沐并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布政杜忠，按察使潘楷，都指揮僉事周記，分巡分守官右參政臧麟僉事，時中帶領各色匠役，親詣五臺山東頂相看地方。」當他們親自上山勘查後，得知「峰頂極高，峰勢雄猛，山崖險阻，夫役難行，木石物料搬運不便」，加上「天氣漸寒，泥水凝沍，難以用工。合用木石等料，會議各官行人，附近州縣預為措辦，以待來春擇日興工。」最後，皇帝「准在顯通寺作急蓋造，毋得遷延負累下民。」<sup>68</sup>據此記載，可深刻體會於山勢險峻、氣候嚴寒的五臺山上興建佛寺，若非朝野傾全力配合，實難克服在建材取得或運輸，乃至搭建上的諸多難題。

而宦官在如此艱鉅的興建工程中，也著實發揮其助力之功。宦官對五臺山佛寺建築的參與，好比前揭萬曆年間王思任於〈遊五臺山記〉所描述的，五臺山上「普門精舍地，新福佛貌精好，中官各欲爭勝，則內帑之力可頒。」<sup>69</sup>「寺既偉盛，而中官以金瓦其殿，且修無遮齋，鍾鳴鼎食魄氣甚張。」<sup>69</sup>如山西彰雲中代府張氏，不知其名？此人自「幼入宮闈，覲受親王之寵」，是入宮太監，有感榮華富貴如浮雲，為報皇恩，於是捨財「於五臺山金閣寺齋僧十萬八千員，預備三次。又造佛三尊，又造大佛頂佛一尊，又請大鐘一口、大鼓一面，又蓋鐘鼓樓兩座。又於本府五嶽城隍筆繪兩廊，金碧交輝。又供水陸大會，又施千佛僧衣，又念《藥師經》兩藏，又造大佛施銅千斤。如上功德，皆已周圓。」<sup>70</sup>

張宦官此一大布施若無數萬金，甚難完備諸佛事。至於布施銅千斤，也許部分得自代州藩王的援助，因嘉靖四年（1525）僧了用協同其孫金

<sup>68</sup> 正德三年（1516），歲在戊辰秋八月吉日立，常敏撰，〈廣宗寺修銅瓦銅脊佛殿碑文〉（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16-217。

<sup>69</sup> 嘉靖三十六年，欽差提督五臺山兼管番漢一帶寺宇僧錄司左覺義開山了用大機書撰，〈雲中代府張氏齋僧積善行實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 246-247。

<sup>70</sup> 同前註。

閣寺僧圓滿發心為佛像鑄造金身，前往代王住所尋求協助，於是代王命奉正王相督功兼造大佛銅像，且自捐朝廷俸祿若干金，並曉諭親戚鄉里各出己資，壘銅鑄造三頭四十二臂大佛一軀，高五丈三尺，滲以金汁。<sup>71</sup>如此巨大的銅佛像鑄造，從藩王、宦官到鄉里人士，出資購銅鑄造佛像，耗資多少雖難以估算，然花費人力物資之大實不難想像。至於五臺山其他佛寺購銅鑄佛之詳實花費及其搬運實況，也許可以透過以下對顯通寺銅殿建造的究明，得知一、二。

## 2、五臺山顯通寺銅殿之銅料的取得與運輸

### (1) 銅料的蒐購與菩薩像的鑄造

萬曆三十四年（1606）著名五臺山顯通寺銅殿（一般以五臺山銅殿稱之）的鑄造，在銅料的蒐購、運輸，資金的籌措和人力的役使上，所牽涉到明代手工業、交通路程以及勞動力等各層面的範圍更廣。五臺山銅殿的建造，是在山西名僧妙峰禪師的「素願」下，完成「範滲金三大士像，造銅殿三座，送三大名山」的大工程。<sup>72</sup>妙峰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行腳至南方，前往普陀朝山禮佛，「因受潮濕，徧身生疥，發願造滲金文殊普賢觀音三大士像，並銅殿，送五臺峨眉普陀，以永供養。」<sup>73</sup>如此宏大心願，得須相當時日的規劃及多方行走、籌措，方能成願。而協助完成此三大工程的大施主，有當時好佛的慈聖皇太后及山西潞安藩王。藩王出資萬金鑄造普賢菩薩銅像，並建造銅殿予以安奉。一萬金為妙峰

<sup>71</sup> 嘉靖三十七年（1558）八月吉日代番恒山立，蔣應奎撰，〈山西五臺山重建金閣寺造立大佛五丈三尺金身行實碑記〉（收入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頁249-250。

<sup>72</sup> 釋福善日錄、釋通炯編輯（明）《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勅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台南：和裕出版社，1999），頁1567-1568。

<sup>73</sup> 釋鎮澄原纂（明），《清涼山志》，卷3，〈高僧懿行·妙峰大師傳〉，頁150。



向藩王所提出的每座銅殿價格，以時金一兩等於銀七、八兩計算，則一萬金等於銀七、八萬兩。<sup>74</sup>若以嘉靖年間全國米價一石米折銀零點五八四計算，則可購米約十二萬~十三萬五千多石。<sup>75</sup>

妙峰接受藩王捐助以後，便取棧道入四川，恰巧中丞王象乾（霽宇）總制此地，<sup>76</sup>協助妙峰於蜀地購銅，因王象乾曾於萬曆十九年（1591），請妙峰幫忙修建三原縣澤阿寺橋。<sup>77</sup>當妙峰購得所需銅料後，經由長江水運載至荊州，親自監督普賢菩薩銅像與銅殿的鑄造。<sup>78</sup>完成後，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運至峨嵋山，完成銅殿的安置，取名永明華藏寺，殿寬一丈四尺五寸、深一丈三五寸、高二丈尺，殿瓦柱門全以銅滲金鑄成。

<sup>79</sup> 當妙峰將普賢菩薩銅像及銅殿運抵四川峨眉時，又得大中丞王象乾督撫四川，表明願助南海普陀銅殿事。<sup>80</sup>仍於四川購得銅料後，再運至荊州打造普陀觀音銅像。普陀山銅殿，寬一丈五尺、深一丈三尺五寸、高二丈三尺，於荊州鑄造完成後，本欲送達普陀，然時之流寇猖獗，唯恐成為掠奪對象，故有人反對將之送往普陀山，改安置於南京東側的寶華山上。而安置觀世音菩薩銅像之銅殿，是由慈聖皇太后賜建。<sup>81</sup>

<sup>74</sup> 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中的第二表「明代已銀表示的金一兩的價格」，列出萬曆（1537-1620）金一兩折換成銀約七-八兩之間（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1976），頁183-184。

<sup>75</sup> 嘉靖時期全國米價，則參照秦佩珩著，〈明代米價考〉的「明代米價折銀簡表（1368-1644A. D.）」（收入《秦佩學術文集》，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頁207。

<sup>76</sup> 根據沈德符撰（明），《萬曆野獲編》，卷28，〈鬼快·大風吹人〉，得知王霽宇即是王象乾。（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8），第3冊，頁724。

<sup>77</sup> 蘇惟霖撰（明），〈御賜真正佛子妙峰祖師行實碑記〉，收入前揭崔正森、王志超注，《五台山碑文選注》，頁295。

<sup>78</sup> 《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勅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頁1567。

<sup>79</sup> 日比野丈夫撰，〈妙峰福登の事蹟について〉（收入《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京都人文研究所，1961），頁583-595。

<sup>80</sup> 蔣超原纂、釋印光重修（清），《峨嵋山志》，卷4（收入《中國名山勝蹟志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sup>81</sup> 《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勅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頁1567。

## (2) 南京至五臺山顯通寺銅殿的運輸路線

五臺山文殊師利菩薩銅像與銅殿，日人日比野丈夫稱其鑄造於南京，萬曆三十三年（1605）運抵五臺山顯通寺安置，並言此銅殿鑄造經費，全是來自民間的布施。此說來自憨山德清所言，妙峰禪師鑄造五臺山銅殿，「所施皆出自於民間」的說法。<sup>82</sup>根據李維楨撰，〈聖光永明寺記〉載：「初蒲阪僧福登游蜀，為文殊師利及殿，金十萬斤、高二十五尺、廣深各十五尺，水陸萬餘里，將至議所奉安，僉曰：顯通可登。」<sup>83</sup>「水陸萬餘里」是相當含糊的里數計算，但指路途遙遠概然可知。從南京出發至山西太原府，根據《天下水陸路程·九 南京至河南山西二省路》記載，再與陳正祥編，〈明代之驛路與驛站〉的水陸驛站分布位置對照，可以推測妙峰禪師運送五臺山銅殿回山西五臺所行走的驛程，大概有以下兩條路線。<sup>84</sup>

一、自**應天府**出發→三十五里→江東驛（屬應天）→渡長江，行十五里→江淮驛（江浦縣）→三十五里→東葛城驛（江浦縣）→六十里→滁州滁陽驛→六十里→大柳驛（滁州）→四十五里→池河驛（定遠縣）→六十里→紅心驛（臨懷縣）→六十里→鳳陽府濠梁驛→六十里→王莊驛（鳳陽縣）→五十五里→固鎮驛→四十五里→大店驛→四十五里→宿州睢陽驛→七十里→百扇道驛（宿州）→六十里→太丘驛（永城縣）→六十里→會亭驛（夏邑縣）→五十里→石留固驛（虞城縣）→六十里→寧城驛（寧陵縣）→六十里→葵丘驛（陳州）→七十里→雍丘驛（杞縣）

<sup>82</sup> 同前註，頁 1568。

<sup>83</sup> 收入黃宗義編（明），《明文海》，卷 373，〈記四十七·寺觀—聖光永明寺記〉，頁 6。

<sup>84</sup> 黃汴著（明），《天下水陸路程》，卷 2，〈九 南京至河南山西二省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41-43。以及陳正祥編，《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冊》，〈圖七一·明代之驛路與驛站〉（東京：原柏書房，1982，未標頁數）一文，稱明代驛運分陸驛和水驛兩種。北方除大運河外，以陸驛為主。南方則水驛和陸驛並重。詳細描繪出明代各水、陸驛站的分布位置，唯未標示各驛站名稱。故特與前揭《天下水陸路程》所載各驛站名稱予以對照。

→六十里→莘城驛（陳留縣）→五十里→河南布政司開封府（祥符縣）大梁驛→七十里→圃田驛（中牟縣）→七十里→管城驛→七十里→廣武驛（滎澤縣）→渡河，六十里→覃懷驛→六十里→武德城→六十里→萬善驛（河內縣）→六十里→星軺驛→六十里→太行驛（澤州）→六十里→橋村驛→六十里→長平驛（高平縣）→六十里→章澤驛（長子縣）→七十里→余吾驛（屯留縣）→六十里→褫亭驛（襄垣縣）→六十里→沁陽驛（沁州）→七十里→權店驛（武鄉縣）→五十里→南關驛→五十里→盤陀驛（祁縣）→七十里→同戈驛（徐溝縣）→八十里→山西布政司太原府（陽曲縣）臨汾驛。

進入太原府陽曲縣臨汾驛後，往東北行走八十里，至城晉驛（陽曲縣），再行七十里，達九原驛（忻州），再行八十里，抵原平驛（崞縣），再行一百里，抵達代州鎮武衛雁門關。自雁門關內東至五臺一百四十里。<sup>85</sup>由代州進入五臺山的文殊菩薩銅殿之搬運路線，據相關資料記載，大致循以下三條路徑：

- 1、從代州代縣南折入滹沱河東行逆流而上，到達繁峙縣沙河後，改以陸運行至南峪，再以馱運方式翻越鴻門岩進入五臺山境內。
- 2、從代州代縣南渡滹沱河後，改行陸運行入南峪，再以馱運方式翻閱峨峪嶺後，入五臺山。
- 3、陸運行至忻州九原驛後，東經滹沱河水系載入代州五臺縣西南境內，之後改行陸運往縣東北行走，再以馱運方式過大關後，翻越閣子嶺，進入五臺山境內。<sup>86</sup>

<sup>85</sup> 黃汴著（明），《天下水陸路程》，卷3，〈二十 南京至河南山西二省路〉，頁41-42。

<sup>86</sup> 進入山西太原府代州境內至五臺山的水路線分布，主要根據《明史》，卷41，〈地理志〉的記載：代州南有滹沱河，源自繁峙入州界，西南流經崞、忻、定襄，又東經五臺、盂，入真定界。而五臺縣東北有清水河，東北流，合虎陽河，南入於滹沱（頁960）。再參照老藏丹巴撰（清），《清涼山新志》（台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及史旺成著，《五台山史話》，〈五台山圖〉（選自《清涼志，清代乾隆刻本》）（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以及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四）明清民國時期（1368-1949）〉（頁39）一文中指出，直至清朝末年，入五臺山只有四條

觀以上各運輸路程均需幾番周折，始能到達目的地，且前述三條路面極其狹隘，僅能以人力馱運，稍不留意恐有墜入深淵之險，艱辛之狀，不言可喻。道路的崎嶇，從前揭〈勅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的記載亦可得知，因妙峰禪師曾提到：「初入臺山，以道路崎嶇，於是溪設橋樑，石鋪大路三百餘里。」

二、從南京運往五臺顯通寺的另一條道路，可循先前應天府至河南開封府滎澤縣廣武驛→五十里，渡河→新鄉縣→五十里→衛輝府→五十里→淇縣→六十里→湯陰縣→五十里→彰德府→四十里→講武城→二十里→磁州→七十里→邯鄲縣→八十里→沙河縣→三十五里→順德府→四十五里→內丘縣→六十里→柏鄉縣→六十五里→趙州→四十五里→欒城縣→六十里→真定府。<sup>87</sup>至此，循前述「真定府至五台山路」，過龍泉關，為御道之路，搬運起銅殿來要比行走其他三條入五臺山之崎嶇道路來得舒坦，沿途又設有「接待院，為往來息捐之所。」<sup>88</sup>

### (3) 五臺山顯通寺銅殿鑄造的耗資及其影響

五臺山銅殿的鑄造，可能是在妙峰禪師運送觀世音銅殿至南京寶華山後，開始著手進行的工程。何以在南京鑄造？或許與其已到南京，且

---

路。同時又配合參照此書所附「五台山區簡圖」及康熙年間周三進編纂，《五臺縣志》，卷1，〈圖畫誌〉所附五台「縣境圖」；同書，卷2，〈輿地誌·川〉（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四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頁821、頁827-831）的記載，推知翟旺先生指出的入五臺山四條路當中，有三條可能是運輸文殊菩薩銅像所經路線。一是從五臺山的南門（側），即從五台縣進入，往縣東北，過大關，翻閭（鴿）子嶺，再翻泗陽山，入五臺山。二是從五台山的北門（側），即從繁峙的沙河，入南峪口，翻鴻門岩，入台山。三是從五臺山的西門（側），即從代州，南峪，翻越峨峪嶺入五臺山。此三條道路狹窄，皆是人行馱道而已。可見進入五臺山區，以馱運方式始能攀爬而上，無法循任何水道逆流而上。

<sup>87</sup> 參照黃汴著（明），《天下水陸路程》，卷1，〈四 北京至陝西四川路〉，〈五 北京至貴州雲南二省路〉，頁23、30；同書，卷3，〈二十 南京至河南山西二省路〉，頁41-42。

<sup>88</sup> 《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勅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頁1568。

南京工部廠局內貯有銅料，爐座僅次於江西，亦是鑄造業的重地有關。加上交通便利，可將各地銅料透過水陸運，甚至海運匯集至本地。

此次五臺山銅殿鑄造所用之銅原料，並非來自一省，而是「來自十三省一萬家，并共用一百萬斤」。<sup>89</sup>若暫且以此處所言銅一百萬斤，並就當時銅價每百斤十兩計算，需要花上十四萬兩銀子；若按照萬曆十六年(1588)南京米一石銀一兩五、六錢的價格折算，約得米九千三百三十三石；若按明朝江南平均米價一石約銀零點九四兩計算，約得米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石；若根據萬曆年間全國米價一石銀零點六三八兩計算，約得米高逵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石，需要耕地面積四千四百六十六~十萬九千七百一十八畝，始有此收穫量，耗費之大實為驚人。<sup>90</sup>

五臺山銅殿及普賢、觀世音二銅殿所需的銅原料，為何妙峰禪師要捨去北京，遠從山西太原攀山渡河、渡江，到四川購銅、到荊州、到南京鑄造呢？這與明代銅礦業與鑄造業的發展關係密切，明後期銅礦漸次開發，產量有限，且多流至四川、貴州。貴州地處偏僻，而四川則因長江水運發達，商人多將蜀銅轉販至荊州，如湖廣道御史吳之仁所言：「今夫銅產于蜀，而荊州則商販必經之路也。」<sup>91</sup>荊州成為當時銅鉛販賣的重要集散地，<sup>92</sup>—因「賈人之貿銅者，大率輾于蕪湖，至荊、襄，而銅

<sup>89</sup> 參見秦佩珩著，〈清涼銅殿雜考〉一文。而崔正森撰，〈五臺山與普陀山佛教文化交流〉一文，雖明確指出萬曆三十四年，「妙峰祖師又採銅十個省市，于陝西省西安府涇陰縣石里橋助成文殊銅殿，安置於五臺山顯通寺。」可是崔先生並未註明參考文獻，難以確認此說的真確性，《五台山研究》(1998年第3期，太原市)，頁44-45。

<sup>90</sup> 米價的計算，因各地的價差及戰亂或水旱災而影響物價波動所計算出的米價差異甚大。此處江南米的平均價格，是參照前揭全漢昇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一文中的「第四表 明代江南每石米價（以銀表示）」(頁187)。而明萬曆時期全國米價，則參照前揭秦佩珩著，〈明代米價考〉的「明代米價折銀簡表(1368-1644A. D.)」(頁207)。至於耕地面積，是根據明代江南水田平均一畝地產米二石所計算出來(參照吳承明、許滌新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一卷，〈第二章：明代後期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一文之表2-3「明代江南水田畝產量舉例」(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53。

<sup>91</sup> 《明熹宗實錄》，卷40，天啟三年閏十月癸丑條，頁2101。

<sup>92</sup> 據《明史》，卷81，〈食貨五·錢鈔〉載，鎮遠、荊州、常州等地為鉛銅會集處(北

價更廉」；<sup>93</sup>二因「荊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sup>94</sup>因此妙峰至四川購買銅料，再送抵荊州鑄造的費用，當較之於荊州購銅鑄造來得便宜；按吳之仁的計算，自四川買銅，至荊州鑄造，「計銅價可省京師十分之七，炭價、工價可省京師十分之五」。<sup>95</sup>

由此可知，為什麼妙峰要捨去近京購銅鑄造，而遠至南都地區求購請鑄，光銅價、工價即可省下一半以上的價錢。前述五臺山銅殿之銅料一百萬斤，按時價百斤十兩，需要花上十四萬兩銀子，若視此亦是京價的話，至少可省下九萬八千兩銀子，換句話說，只需花上銀四萬二千兩，不到一萬金。當然妙峰所估算的一萬金，還需要加上水陸運輸的腳價費，若以水、陸腳錢平均每斤一分二厘計算，<sup>96</sup>一百萬斤銅，所需運輸費約銀一萬二千兩，與銅料費合計，約五萬四千兩，還是比在北京購銅鑄造要來得伐算。除此，捨去北京南來川楚一帶購銅，也與嘉靖三十四年（1555）明文規定的販銅地區有關，「凡往產銅處所收買銅、鉛，必告投本處官司，給有批文，方許運發，經過關津，驗批免稅。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商人從便往賣，報官收買」。<sup>97</sup>

因此，若按前述，光靠民間自籌經費，能否完成如此龐大的工程，頗受質疑。有謂五臺山銅殿，是奉慈聖皇太后旨意，仿武當山銅殿於顯通寺後建置而成，又名清涼山銅殿。因此，「銅殿的銅，大都由明廷調撥而來，有少量傳為妙峰祖師化緣助施而來」。<sup>98</sup>的確，來自十三省一百萬

京：中華書局，1974），頁1969。

<sup>93</sup> 《明神宗實錄》，卷547，萬曆四十四年七月乙未條，頁10372-10373。

<sup>94</sup> 《明史》，卷81，〈食貨五·錢鈔〉，頁1969。

<sup>95</sup> 《明熹宗實錄》，卷40，天啟三年閏十月癸丑條，頁2102。

<sup>96</sup> 羅麗馨著，〈明代的銅礦業〉一文。

<sup>97</sup> 《春明夢餘錄》，卷38，〈戶部四·寶泉局〉，頁669。

<sup>98</sup> 前揭秦佩珩著，〈清涼銅殿雜考〉一文，後來改以〈五臺山顯通寺銅殿建置的比較研究—兼論明清之際冶銅業技術的進步與發展〉之題，收入於《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一書，內容上並無相異之處。秦佩珩言：「銅殿的全部技術設計，出自李福之手，李福為當時著名的泥瓦匠，后成為精於修建的工程師。李福，山西平陽臨汾人，後出家為僧，法號佛燈和尚。」李福之名，確實曾

斤的銅料，所牽動人事層面之廣，耗資之鉅，若無國家勞力、物力與財力的提供，萬萬不能告成。前揭李維楨撰，〈聖光永明寺記〉提到，神宗聽到妙峰禪師籌建五臺山銅殿一事，便「賜金三百、錢十五萬。慈聖太皇太后賜數倍之」。此時為萬曆三十三年（1605），銅殿鑄建完成，適值運回五臺山顯通寺安奉之際，故神宗「遣欲馬太監王忠，聖母遣近侍太監陳儒，各賚帑金往視。卜地於寺，建殿安奉。以丙午（萬曆三十四年）午夏五月興工。鼎新創立，以磚壘七處九會」。<sup>99</sup>所卜建的新殿位在顯通寺後面，稱七處九會華嚴大殿。

除興建此殿外，妙峰還啟願準備募得浙本華嚴經一萬部，於是慈聖太皇太后捐款「一萬三千金」，確為神宗所捐助的四、五十倍左右，僅其一人捐助，已足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費用的「八、九」分。<sup>100</sup>「獨華嚴經浙

---

出現在張居正撰，〈敕建五臺山大塔院寺碑記〉之碑陰中，即「各作匠頭張福顯、萬明、李福、王英、楊英、週萬教、馬學、賈□」等。得知李福是位作匠無誤，然李福此人，據秦佩珩指其為建造太原郝庄村永祚寺雙塔的建築師，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秦佩珩所述的李福事蹟應是妙峰福登禪師（1540-1612）之誤。妙峰諱福登，俗姓續氏（一說徐氏），山西平陽府臨汾縣人，其「修橋梁，鋪山路者，二十餘年。凡大工程，他人不能成者，一請登料理，不久即成。」（明·釋鎮澄原纂、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3，〈高僧懿行·妙峰大師傳〉，頁151-152。）妙峰禪師居五臺時，亦因「山西撫臺，請修崞縣要路滹陀河橋。晉王請修省城大塔寺，殿宇完，修會城橋長十里。」是位聞名遐邇的佛教建築家（參見釋福善日錄、釋通炯編輯，《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頁1569-1570）。又崔正森撰，〈五台山與普陀寺佛交文化交流〉總述妙峰禪師一生於興建工程上之貢獻時，說道：「他在中年之後，大興土木，建寺造像。他先後主持修建了永寧大華嚴寺、寧化萬佛洞、萬固寺殿塔、三大寺銅殿、慈佑圓名寺、永祚寺殿塔和惠濟院等梵宇琳宮，還修建了陝西三原縣渭河大橋、河北宣府大河橋、阜平普濟橋、郭縣滹陀河大橋和長達十里的會城大橋，又為五台山修路三百餘里，可謂建寺造塔、修橋鋪路、濟世利人的公僕，也是一位傑出的古建築專家。」（《五台山研究》1998年第3期，太原），頁44-45。

<sup>99</sup> 《憨山大師夢遊集》，卷30，〈敕建五臺山大護國聖光寺妙峰登禪師傳〉，頁1568。

<sup>100</sup> 吳興臧茂循、晉叔甫著（明），《負芭堂文選》，卷4，〈清涼山顯通寺募緣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第168冊，頁116-117。慈聖太皇太后之所以願意捐助興建安奉文殊銅像之七處九會大殿，除其本人好佛外，與妙峰禪師的密切關係亦是一重要因素。其與妙峰禪師的關係，建立在萬曆九年（1581）妙峰與憨山一起於五臺山建為皇室求嗣的無遮大會，求嗣成功的結果，加深慈聖太皇太后對妙峰與憨山敬重。相關記事，詳細可參見拙稿，〈明萬曆時期慈聖太皇太后的崇佛—兼論佛、道兩勢力的對峙〉，《歷史學報》，第23號（台南：

本未易卒至，乃分命善信吳廣志等各募五百部，期以三十七年(1609)共赴會所，每部裝潢及賚持路費計值一金。」<sup>101</sup>此一萬部浙本華嚴經乃向吳地一帶善信籌募而得，加裱褙費及運送至五臺山的路費，共需一萬金。吳興臧茂循等，於〈清涼山顯通寺募緣疏〉一文說：「南海普陀一葦可達，而清涼遠在朔塞，非歲餘聚糧無以即路。」<sup>102</sup>可見五臺山地處偏遠山區，各寺在建築資金、材料的獲得與運輸上，較資源豐富、交通便利地區的佛寺建築，自然倍添幾分困難與不易，所耗費的錢財亦較一般高過數倍。總計五臺山銅殿前後的花費，有數字可尋之金額如下所列：

- 一、購銅鑄造及運輸費約一萬金，相當銀七～八萬兩。
  - 二、神宗捐金三百，約銀二千一百兩～二千四百兩，錢十五萬，折成銀約一百五十兩，計神宗共捐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二千六百兩左右。
  - 三、慈聖皇太后一萬三千金，相當銀七萬二千兩～八萬二千四百兩。
  - 四、來自吳地捐贈華嚴經一萬部，費約一萬金，相當銀七～八萬兩。
- 計以上四項金額，費銀共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兩～二十三萬五千兩之間，占宮廷內運庫每年固定額度一百二十萬兩的約四分之一弱。<sup>103</sup>慈聖皇太后的好佛，使「京師內外多置梵刹，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sup>104</sup>李維楨對此亦頗有微言：

楨竊仰虧皇上人孝大略焉。比歲左貂右駟四出，權修宮錢，靈昆

---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1997.12)，頁195-245。

<sup>101</sup> 前揭明·吳興臧茂循、晉叔甫著，《負芑堂文選》，卷4，〈清涼山顯通寺募緣疏〉一文。

<sup>102</sup> 同前註。

<sup>103</sup> 拙稿，〈明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的崇佛—兼論佛、道兩勢力的對峙〉一文中述及，萬曆年間國庫太倉銀的固定歲入約銀四百萬兩，此宮廷不得隨意調動使用。而宮廷內運庫每年固定從太倉銀解入一百萬兩，自萬曆六年起因興建工程耗繁及宮廷用度日益遽增，神宗竟自將一百萬兩提高到一百二十兩。此當然引起到朝臣的不滿，然因宮廷無度的耗費，使其甚至隨意挪用太倉銀兩，慈聖皇太后的任意興建佛寺院，亦是導致其無度向外需索的一大重要因素。

<sup>104</sup> 《明史》，卷114，〈穆宗懿孝李皇后傳〉，頁3536。關於慈聖皇太后的崇佛與建寺活動，於拙稿，〈明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的崇佛—兼論佛、道兩勢力的對峙〉一文中，有著詳細的檢討。



畢圭仞積。三殿久燬，司空曾不得一木一石之用，邊境危如累卵，請餉一切不報，而獨于佛寺金錢無所愛。<sup>105</sup>

皇室興佛無度，迫使內廷費用多取於國庫太倉銀，當國庫收入不足敷出時，將多取於民，故皇室支援下的寺院建築工程，勢必影響國計民生或侵犯公共政策的進行。僅就五臺山銅殿耗損一百萬斤的龐大銅料，亦足以嚴重危及銅錢及其他銅器物之鑄造，若按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計算，<sup>106</sup>一百萬斤的銅料配合所需錫十萬斤，可鑄錢一兆二千萬文，折銀一百二十萬兩，相當於宮廷一年所需的額度。是故，佛寺裡的銅像、銅鐘往往成為需索錢財和兵器者所覬覦；如嘉靖年間浙江「密印寺，舊有銅鐘，質頗巨聲甚洪，不知鑄自何年。……嘉靖甲寅間，倭奴猖熾，軍中苦乏火器，督府梅林胡公差官取用，一時權宜之計。凡浙西諸寺觀蒙取者多，不特一密印爾也」。<sup>107</sup>

## （二）鐵礦的取得與運輸

山西鐵礦產量豐富，明代山西冶鐵業已達到相當規模的發展，鐵礦產地較前朝大量增加，根據統計，明中葉以前全省有三十一處，占「全國二百四十六個鐵礦產地的百分十二點六，居全國第一」。<sup>108</sup>屬太原府者，有太原、交城、榆次、平定、五臺、繁峙等，這些地區居民經營鑄

<sup>105</sup> 前揭李維楨撰，〈聖光永明寺記〉一文。

<sup>106</sup> 李東陽等奉敕撰（明），《大明會典》，卷 194，〈鑄錢〉（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頁 2635。

<sup>107</sup> 李樂撰（明），《見聞雜錄》，卷 11、5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047-1052。

<sup>108</sup> 《山西通志》，卷 47，〈物產·鐵〉記載：「山西府州產鐵之地十之八九，其不產地十之一二，而鼓鑄胥資焉。」（頁 518-519）。黃啟臣撰，〈明代山西冶鐵業的發展〉，《晉陽學刊》（1987 年第 2 期），頁 92-94。根據顧炎武，《肇域志·山西二》載山西礦產之處：「鐵，各處多有，冶惟陽城尤廣。青鐵，交城縣有冶，今革。黃鐵，交城靜樂縣有冶。青鑛鐵，大同府境舊云，內州出。銅，代州鳳游谷，及垣曲縣北山俱出。又潞安府臨興二縣有爐。錫，交城、平陽、陽城俱出。」

鐵業也較為發達。<sup>109</sup>而五臺山亦是山西境內一處重要的鐵礦產地及鐵冶鑄造手工業區，明代五臺山區的採礦、冶煉、陶瓷等工業皆大量發展，「如本區東北繁峙、五台、靈邱、阜平接界的銀河諸山，都產礦沙」。<sup>110</sup>山西商人聚眾開採，工人多至數萬，流民亦紛紛入山開礦，聚眾起義往往有之，故官方多視礦穴之徒為「邊疆之蠹」。<sup>111</sup>其中以占據五臺山東北鐵堡嶺礦場首領張守清的勢力最受人矚目。

張守清，山西人，少年家貧，隨母至河北真定，入諸生閻白亭家為奴，後被逐出，前去五臺山，遇諸礦賊為爭奪利益而互相殘殺，守清每每為其調解，頗獲眾人信服。當時有位馬齊任礦賊之首，但不為人服，眾有意推守清為首，於是疏離馬齊，馬齊最後自行剃髮為僧，如前面所述流民入山為僧亦是一途，此便是一例。張守清任賊首後，「於山中聚工鼓鑄，分給眾賊。延師教子，時時齋僧濟貧。晉中一二宗室從之借貸，有與締姻者，中貴之禮五臺文殊者，守清皆款接重餽之」。<sup>112</sup>守清於五臺山聚眾開礦，開設一家大鐵舖，其富雖不至敵國，但連地方上的藩王宗室都得向他借貸並與之連姻，連姻的宗室有潞城、新寧二王。<sup>113</sup>此外包括往來五臺朝山禮佛的宦官都與他交往，接受他的餽贈，還時時接濟五臺山僧。守清之事傳聞於北京之後，曾被兩位諫議使遣人勒索萬金，財富之厚，可見一般。<sup>114</sup>

<sup>109</sup> 黎風編著，《山西古代經濟史》，〈第五章：推動社會經濟通向繁榮的工礦業，第六節：官營工礦業逐漸衰落，私營工礦業迅速發展的明清時期〉，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7，頁193-204。

<sup>110</sup> 釋鎮澄撰，〈明胡高二公禁砍伐傳〉。又《明史》，卷350，〈宦官二·陳增〉載言：「紫荊關外廣昌、靈丘有礦砂，可作銀冶。」（頁7805）而嘉靖二十五年（1546），五臺山礦工宋廷貴聚眾起義（參見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引自同治《阜平縣志·藝文》所載，頁36-38）。

<sup>111</sup> 參見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引自同治《阜平縣志·藝文》所載，頁36-38。

<sup>112</sup> 有關張守清生平記載，主要參考趙南星，《趙忠毅公集》，卷7，〈張守清傳〉，頁25-26。

<sup>113</sup> 《明史》，卷233，〈張貞觀傳〉，頁6083。

<sup>114</sup> 趙南星，《趙忠毅公集》，卷7，〈張守清傳〉，頁25-26。

從五臺山大鐵舖富商張守清與地方藩王及各宦官和五臺僧家的來往關係，可判斷其鐵礦事業的經營，勢必有助於五臺諸寺院金屬建材的取得。循此，再按五臺山諸佛寺建築，多為王公權貴贊助之實加以思考，則盤據五臺山乃至山西各處的其他礦業經營者，透過官商糾結的網絡，當能提供五臺山諸寺建築上就地取買之便，就臺懷鎮西三泉寺自弘治至正德年間鐵瓦與鐵佛像的冶鑄與安奉，亦多少得以說明此一事實。

天順年間(1457-1464)，古剎三泉寺僧性璉，與其友人袁鎮等協力「鑄造彌陀銅像一，軀下安千葉寶蓮之座，置于其中」。<sup>115</sup>至弘治十三年(1500)，有兩位尼僧淨成與淨王(玉之誤字)來寺，目睹彌陀像旁無聖像，「遂發心化眾，聚鐵投爐，鑄十二圓覺護法身，以列彌陀之左右」。<sup>116</sup>淨玉為山西太原府徐溝縣東北坊馬子良，張氏之女，善友郭榮輝之妻，弘治十三年於五臺山清涼寺出家，擔任某念佛會會首。出家時發願為三泉寺鑄造十二圓覺菩薩佛聖二尊，於是下五臺山鑄造，弘治十六年(1503)，鑄造完成，送抵三泉寺毘盧佛殿安置。正德元年(1506)淨玉又「發心募化十方之善信，鑄造鐵瓦來山」，正德四年(1509)為三泉寺翻修佛殿，「復造鐵身佛像三尊，十二圓覺菩薩渾金裝飾」。<sup>117</sup>而贊助淨玉完成鐵佛像、鐵瓦之鑄造者，多王公之人。<sup>118</sup>由此得知，五臺山周邊豐富的鐵礦鑄造業，對於五臺山諸佛像、佛寺器物的鑄造提供相當豐富的資源，然而這些物質材料的取得與建造的完成，乃至運輸的工程，仍須有力人士從中予以協助、周旋，方能完成安置的心願。

<sup>115</sup> 弘治八年(1495)江西五峰郡廣壽禪寺雲游梵衲德熙撰文并書，〈重修三泉寺佛殿之碑記〉，頁212。

<sup>116</sup> 同前註。

<sup>117</sup> 正德八年(1513)立，五臺山秘魔岩大岩院衲僧、江右德熙撰文，〈重修古佛庵並建鐵瓦佛殿聖像碑文〉(收入崔正森、王志超譯注，《五台山碑文選注》)，頁218。

<sup>118</sup> 雍正四年(1726)立，戴璠撰，〈欽命督理五臺山札薩克大喇嘛羅藏陳盆重建法祥寺碑文〉(收入《五臺山碑文、匾額、楹聯、詩賦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56-57。

## 五、結論

綜觀佛寺建築，是鞏固佛教精神流傳於社會的重要物質基礎，其所需之木料、銅、鐵等各項建材，無一不是社會重要的經濟資源，因此佛寺建築不僅可以視為佛教經濟能力的一項指標，同時也可以藉它反映當時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的情況。對社會整體而言，佛寺的興建是極具多層意義的社會活動，然傳統以來，對於不事生產的佛教及其無限增建的眾多寺院建築，大多給予消極負面的批判。確如前面所見，國家花費社會極大的人力、物資，投注在與整個社會絕大多數人們並無絕對利益關係的建設上，有時甚至為此而罔顧百姓生命，說它是一種浪費、擾民亦不為過，好比王思任指責的：五臺花園寺，「寺既偉盛，而中宮以金瓦其殿，且修無遮齋，鍾鳴鼎食魄氣甚張。晉大飢，數千人走活，夜則裸而窟焉」。<sup>119</sup>這對於建寺祈福的上位者來說，無疑是一大諷刺。

儘管如此，若說佛寺建築全無社會利益或經濟價值，亦不見得正確。基本上，它是一座佛教信仰中心，是部分民眾精神皈依之處，同時也能提供萬士和所說的那般社會服務功能；萬士和特將富家豪宅與庵院的社會意義細作比較，富室巨宅只不過為一己之私而已，而菴院之建，卻能提供世人所需。他說：

富家巨室不但私其室中之藏，較量於錙銖之間，而德色於一飯之設，其無勢利者，曾不得望其門牆，而華棖漆壁，朝塗夕抹，賓客之得至者，有涕乎其中，則怒於心，而覲於目。至於菴院之成，則遊人、行旅、酒徒、詩客、輿疾待死、枵腹求食者，無不必應，若驛傳焉。<sup>120</sup>

五臺佛寺的建築，同樣具存以上的社會功能；位在五臺縣城北虎水旁的

<sup>119</sup> 前揭王思任撰，〈遊五臺山記〉一文。

<sup>120</sup> 萬士和撰（明），〈重修工文庵記〉一文。

大覺寺十方院，「凡官吏公役之外，技藝之士、商賈販易之流，往來於晉省汾路者，莫不由此。而川斛和閃之遊五臺山者，大率息肩鑄鑿於是，乃設十方院，行旅者甚便也」。<sup>121</sup>

除此，佛寺建築，在經濟利益上，至少能提供社會勞動階層有著較多的謀生機會，並促進社會對相關手工業者的需求，以及擴大諸如銅、鐵、木料等建材商人的販售市場，帶動相關工商業的發展。五臺山臺懷鎮太平街與陽林街上諸多鑄造業、冶鐵業以及各家店鋪的開設，不就是佛寺林立下所帶來的發展結果！關於佛寺建築帶動社會正向發展的力量，筆者在此借用法人謝和耐的研究觀點予以說明，謝和耐指出：「佛教的影響並不僅限於對中國經濟所產生的那種完全是消極的作用，它的傳入也產生了促使商業和手工業經濟大發展的後果。當然，這種發展也是以損害農業的利益為前提的。佛教教團及其信徒們的需要也促進了某些商業的發展，尤其是那些與建築有關的商業、建築用的木材和染料等產品的交易；同時還引起了另外一些行業的發展或出現：承包工程的企業家、木匠、雕塑家、化家、金銀匠、抄經師，他們都是佛教運動的直接受益者。」<sup>122</sup>

在本文裡，我們確實得見如謝和耐所說的，直接受惠於五臺山諸佛寺建築的各類手工業者，以及與建築相關的商貿活動。但是，在寺院建築與工商業發展並進的同時，因過度開發而導致對周邊環境的負面衝擊，是有必要予以審慎檢討和反省。五臺山諸佛寺的興建，已如本文所述，消耗無以計數的木材，又銅、鐵等金屬建材的大量鑄造，不僅削減軍器以及國計民生器物之需，同時也耗損大量的木材燃料，因「每得礦一百斤，用木炭一百斤，將礦燒煉，一火成銅纜，二火成黑銅，三火成

<sup>121</sup> 康熙年間周三進編纂，《五臺縣誌》，卷8，閻立撰，〈大覺寺十方院記〉，頁929。

<sup>122</sup> 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1994），頁22。

紅銅」。<sup>123</sup>又建材所需的磚瓦燒製，根據《天工開物·陶埴第七—瓦》，每柴五千斤，才能燒琉璃瓦百片，所消耗的木材燃料又大過銅鐵燒煉的數倍。職此，五臺山大規模的造寺活動，嚴重破壞森林的生態環境，令政府官員不得不嚴肅正視此一問題。然而，就在特權庇護底下進行的佛寺建造工程，似乎又可以不受限令的嚴格拘束，依然能夠取得大量的建築材料。如是屢興不斷的佛寺建築，對於林木植被的破壞，導致土壤沙礫化，還間接帶給黃河中下游大量的泥沙淤積，致使每年水旱災頻發，此現象尤以明清時期越趨嚴重。<sup>124</sup>

當然，我們無法將環境災害的責任，全部歸咎於寺院的興造，但自然環境因寺院大量營建，造成土地過度開發而遭受破壞，數以百計的五臺諸佛寺之興建與開闢，實難脫卸其應負之責。

---

<sup>123</sup> 《春明夢餘錄》，卷 38，〈戶部四·寶泉局〉，頁 671。

<sup>124</sup> 黎風編著，《山西古代經濟史》，〈森林的變遷，明清時期森林遭到摧殘性破壞〉，頁 133-139。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 1.不著撰人（明），《萬曆邸鈔》，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1。
- 2.王秉韜續纂修（清），《五臺縣志》（清乾隆十四年(1749)刊本）。李洵校注，《明史食貨志校注》，北京：新華書店，1982，頁 94-95。
- 3.老藏丹巴撰（清），《清涼山新志》，台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
- 4.吳興臧茂循、晉叔甫著（明），《負苞堂文選》，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一六八冊》，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5.吳其均總編修（清），《繁峙縣志》，清道光十六年(1836)刊本。
- 6.宋濂等撰（明），《元史》，台北：鼎文出版社，1977。
- 7.何東序、汪尚寧纂修（明），嘉靖《徽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第 29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8.李東陽等奉敕撰，《大明會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 9.李樂撰（明），《見聞雜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0.沈德符撰（明），《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8。
- 11.周三進編纂（清），《五臺縣誌》，收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四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
- 12.孫承澤著（清），《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
- 13.陳子龍選輯（明），《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 14.陸容撰（明），《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77-178。
- 15.張廷玉編撰（清），《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16.勞逸安輯，《古今遊記叢鈔》卷九，上海：中華書局，1924。
- 17.黃汴著（明），《天下水路路程》，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 18.黃宗羲編（清），《明文海》，台北：商務出版，1977。
- 19.趙南星撰（明），《趙忠毅公集》（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潘氏袁江節署

求是齋刊光緒七年(1881)印本，收入清·潘錫恩輯，《乾坤正氣集》第65-73冊。

20. 蔣超原纂、釋印光重修（清），《峨嵋山志》卷四，收入《中國名山勝蹟志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21. 釋福善記錄，釋福徵述疏（明），《憨山大師年譜疏》，台北：老古文化事業，1984。
22. 釋福善日錄、釋通炯編輯（明），《憨山大師夢遊集》，台南：和裕出版社，1999。
23. 釋鎮澄原纂、民國·釋印光重修（明），《清涼山志》，卷2，〈四伽藍勝概〉，收入沈雲龍主編，《中國名山勝跡志叢刊》第一輯21冊，台北：文海，1975。
24. 顧炎武（清），《肇域志》，（顧氏自序，清嘉慶三年(1798)程瑤田序，阮元等序）。清·覺羅石麟等監修、儲大文等編纂，《山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43冊，台北：臺灣商務，1983。

## 二、專書

1.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主編，《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5。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3. 中國建築史編輯部，《中國建築史論文選輯》，台北：明文書局，1984。
4. 史旺成著，《五台山史話》，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5. 全漢昇著，《中國經濟史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1976。
6. 日比野丈夫·小野勝年等著，《五台山》，東京：平凡社，1995。
7. 吳承明、許滌新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
8. 姜守鵬著，《明清北方市場研究》卷四，〈北方地區生產要素市場〉，長



- 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9. 柴澤俊編著，《山西琉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0. 秦佩珩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11. 陳正祥編，《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冊》，東京：原柏書房，1982。
  12.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13. 翟旺著，《五台山森林與生態歷史變遷》，山西：忻州地區林學會出版，1987。
  14. 崔正森、王志超注，《五臺山碑文選注》，太原：北岳藝文，1995。
  15. 黎風編著，《山西古代經濟史》，太原：山西經濟出版社，1997。
  16. 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1994。
  17. 《五臺山碑文、匾額、楹聯、詩賦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

### 三、期刊論文

1. 文山、補堂撰，〈五台山寺廟的經濟歷史〉，山西省五台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五台文史資料》第四輯，1990，頁 154。
2. 白壽彝著，〈明代礦業的發展〉，收入《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下冊，台北：三聯書店，1957。
3. 日比野丈夫撰，〈妙峰福登の事蹟について〉，收入《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京都人文研究所，1961，頁 583-595。
4. 江陽撰，〈五台山的地理範圍〉，《五台山研究》1987 第 3 期，頁 3-5。
5. 秦佩珩著，〈清涼銅殿雜考〉，《鄭州大學學報》，1984 年 3 期。
6. 秦佩珩著，〈明代米價考〉，《秦佩珩學術文集》，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頁 207。
7. 崔正森撰，〈五臺山與普陀山佛教文化交流〉，《五台山研究》1998 年第

- 3期，頁44-45。
- 8.扈森著，〈護持台山森林植被的高、胡二公〉，《五台山研究》1999年第1期，頁18-19。
- 9.陳玉女著，〈明萬曆時期慈聖皇太后的崇佛—兼論佛、道兩勢力的對峙〉，台南：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3號，1997.12，頁195-245。
- 10.黃啟臣撰，〈明代山西冶鐵業的發展〉，《晉陽學刊》1987年第2期，頁92-94。
- 11.黃寶瑜著，〈中國佛教建築簡史〉，收入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刊39—中國佛教通史論述》，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7，頁301-353。
- 12.廉考文著，〈五臺山寺廟覽勝（二）〉，《五台山研究》1993年第1期，頁28。
- 13.羅麗馨著，〈明代的銅礦業〉，台中：中興大學《文史學報》25期，1995.3，頁35-66。

# **Acquisition and Transport of the Building Materials for Temples around Wu-Tai Mountain in Ming Dynasty: Mainly for Wood, Copper, Iron, etc**

CHEN, Yuh-neu\*

## **Abstract**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 of Sanshi Province, Wu-Tai Mountain is not merely a high mountain but a traditional important Buddhist holly place in China. Actually, many temples were constructed directly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the aids through the personal connections with some political powers.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les, especially the usage of building materials, did have certain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economy of the nearby area.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e not negligible, including the flooding in the downstream area of the Yellow River.

## **Keywords :**

Ming Dynasty; Sanshi; Wu-Tai Mountain; Buddhist; temple

---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98 陳玉女／明五臺山諸佛寺建築材料之取得與運輸—以木材、銅、鐵等建材為主